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29日-2016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15:00至2016年8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选举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杨金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郭伦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孙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郑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选举张扬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路江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秦学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1 选举郭宗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郭锡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2016年8月29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0536-5788238（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山东省寿光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262718（信封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前到达会议现场。

2、会议联系人：杨月晓 王敏

会议联系电话：0536-5788238

会议联系传真：0536-578823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

邮政编码：262718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参加	
备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

出席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有效期限：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表 决 事 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	表决票（累积投票制）
	选举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杨金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郭伦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孙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郑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	表决票（累积投票制）
	选举张扬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路江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秦学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人）	表决票（累积投票制）
	选举郭宗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郭锡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说明：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上相应投票股数；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人数、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股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平均使用。如填写的表决权股数累计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股数则选票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91；投票简称：“康跃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杨金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03	选举郭伦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04	选举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05	选举孙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06	选举郑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张扬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2	选举路江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03	选举秦学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郭宗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02	选举郭锡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由于本次议案全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郭晓伟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杨金玉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郭伦海投 X3 票	X3 票
对候选人宗军投 X4 票	X4 票
对候选人孙金辉投 X5 票	X5 票
对候选人郑树峰投 X6 票	X6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张扬军投 Y1 票	Y1 票
对候选人路江涌投 Y2 票	Y2 票
对候选人秦学昌投 Y3 票	Y3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郭宗利投 Z1 票	Z1 票
对候选人郭锡平投 Z2 票	Z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